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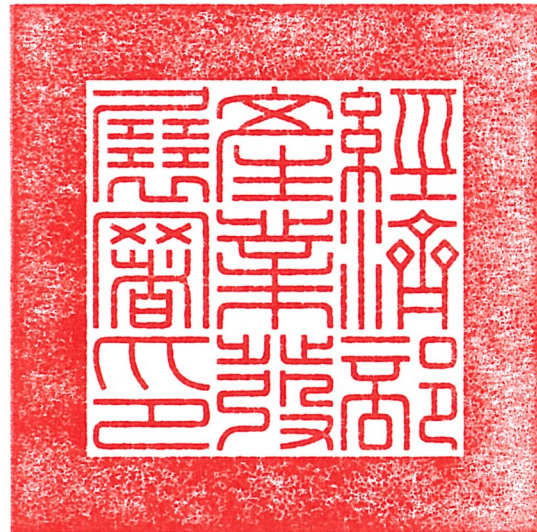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產知字第1140130011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署115年度「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下稱本計畫）」補助資格條件及補助科目。

依據：「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第5條第3項及第10條第3項。

公告事項：

一、補助資格條件一本計畫補助類別分為「產品開發」及「研發聯盟」，申請業者須符合下列規定，且每1家業者申請本計畫以1案為限：

(一)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不含本國設立及外國營利事業在台設立之分公司），並合於以下規範者：

1、製造業：須依法辦理工廠登記（依法免辦工廠登記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

2、技術服務業：所營事業之營業項目屬自動化服務、資訊服務、智慧財產技術服務、設計服務、管理顧問服務、研究發展服務、檢驗及認證服務、永續發展服務、資料經濟服務、系統整合服務或資訊安全服務等類別。

(二)申請業者及委外廠商不得有陸資投資，依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公告資料或陸資來台投資事業名錄進行認定。

(三)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申請人為公司者，其公司淨值應為正值。

(四)有下列情形者不得申請：



- 1、有執行本計畫未結案，或當年度已獲得本計畫補助者（含研發聯盟類別任一成員）。
 - 2、3年內（含本年度）曾獲本計畫補助累計2次者。
 - 3、本次申請內容曾獲本計畫或其他政府計畫補助者。
 - 4、已獲「經濟部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韌性辦法」所定研發轉型補助或「協助產業提升競爭力布局海外市場計畫」補助且尚未結案者。
- 二、「產品開發」限一家業者申請；「研發聯盟」類別須由1家主導業者，結合2家以上之其他業者、法人等共同申請，其中法人家數不得多於業者家數，且申請投件後不得變更任一成員。
- 三、補助科目：
- (一)研發人員薪資（含顧問費）。
 - (二)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
 - (三)研發設備使用費。
 - (四)研發設備維護費。
 - (五)技術引進及委託研究費（含技術或智慧財產權購買費、委託研究費、委託勞務費）。
 - (六)專利申請費：國內專利每案補助上限為新臺幣3萬元、國外專利每案補助上限為新臺幣10萬元（同一專利名稱視為1案）。
 - (七)國內差旅費。

署長 邱求慧